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06 月 23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龍山藝廊

主席：游校長春美

記錄：邱冠天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長致詞(略)

參、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本學期各項教學及學習活動成果豐碩，摘錄如下：

1. 六年1班學生詹詠喬同學參加桃園市小桃子英數競賽榮獲英語組優勝獎；六年5班陳家蓉同學榮獲數學組入選獎。感謝及沙兆翎及洪麗君老師指導。
2. 鍾沃洋老師及余季倫老師榮獲桃園市110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3. 李宜珊老師榮獲桃園市110年度杏壇新星初選。
4. 鍾超晨老師及姜禮旻老師榮獲桃園市110年度優質代理教師。
5. 桃園區語文競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延至110學年度9月~10月間辦理，所有即將參賽的師生與指導老師繼續努力，期望能有好的成績展現。
6. 恭喜1年7班黃絮蔓榮獲桃園市109年度小桃子樂園網站徵文競賽第2期低年級童詩組特優。

(二)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有「跨領域---集思廣『藝』學習社群」、「校園生活 Happy GO! 學習社群」及「生活創意王學習社群」。
2.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04/07語文教學策略研習、04/28薩提爾對話及06/02教師專業社群成果發表(線上研習)。

(三) 辦理學生學習照顧相關班別：

1. 課後照顧班：本學期開辦2班，感謝鄭玉秀老師、姜禮旻老師及林秀美老師。
2. 學習扶助班：本學期開設七個班：除了數學科之外，本學期增設國語科及英語科，感謝沙兆翎老師、黃中一老師、韓佳榆老師、洪麗君老師、張淑婷老師、鍾超晨老師、卓伊珊老師及李叔穎老師協助授課。

(四) 本學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1. 桃園市立圖書館行動圖書車到校服務。
2. 故事志工進班說故事，計有四年6班、六年級及一年級各4個班、二年級8個班。
3. 辦理五年級真人啟示講座：臺灣青年交響樂團-弦樂四重奏。
4. 結合親職教育日、母親節辦理繪本展及為愛閱讀活動，學生優游於行動閱讀。

本學期因疫情【停課不停學】，老師能在短暫的準備下快速投入線上教學中，同步、非同步、學習平台及相關軟體等多元、創新的運用，使學童雖停課在家，學習卻不因疫情而中斷，感謝各位老師的辛苦與付出。

祝福與會家長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全體同仁暑假愉快！

二、學務處

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及學務處同仁的協助，讓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謝謝大家！

(一) 本學期各項宣導與學習活動如下：

1. 戶外教育部分完成2-5年級遊覽車逃生演練，順利成行的二、三、五年級部分，一、四年級待合約調整後處理後續延期或退費相關作業。
2. 持續辦理書包減重宣導、完成兒童節禮券作業，結合親職日辦理模範生表揚及正確用藥闖關活動等。
3. 疫情持續，感謝本學期各位老師及志工協助體溫量測及相關防疫消毒等工作，確保學童健康與安全。

(二) 各項參加活動表現：

1. 太鼓校隊參加桃園市長盃太鼓大賽，榮獲甲等感謝麥舒婷教練和林宜慧小姐指導。
2. 110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選拔賽4年級邱瀟萱獲游泳小女乙100m蝶式第3名、5年級邱暉軒獲田徑100m第6名、6年級呂柔萱獲田徑200m第5名等，感謝體育組長及暉凱老師的指導。
3.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訪視評鑑，榮獲桃園市特優感謝衛生組長及各位老師的指導。

(三) 午餐業務部分：

1. 防疫期間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平時的用餐指導。
2. 感謝敏雀小姐、衛生組、生教組協助營養教育及午間廚餘回收秩序，感謝總務主任及出納組協助廠商罰款及午餐相關作業。
3. 本學期預計完成午餐、幸福早餐等招標等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同仁及翁林主任協助辦理，一起攜手為學童的午餐努力。

防疫期間大家辛苦了～再次感謝全體同仁及家長的支持與協助！

三、總務處

(一) 重申本校採購應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以落實環保綠色採購。

(二) 本年度完成「諮商室裝修工程暨設備採購」、「校園油漆~三美亭及花架」工程、「110學年度午餐(含課後)外訂盒(桶)餐」、「畢業紀念冊」、「上下學交通車」及「1-6年級戶外教學」採購、感謝採購小組及行政團隊的協助。

(三) 民國110年5月6日市長到本校確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

整建工程」規劃案。同意拆除春風樓老舊校舍暨新建教室、活動中心與公共化幼兒園三建案，三合一結合於同一棟建築物，並已委託新工處協助辦理。

- (四)班班裝設冷氣及配合冷氣裝設的前置電力改善工程已入校施工。
- (五)另外暑假期間正要進行的例行性採購標案：「學前特教班午餐點心」、「幸福早餐採購」、「遊戲器材」、「無障礙電梯」及「美勞材料採購，再麻煩同仁協助。
- (六)在此向行政團隊及採購小組致謝，在軟體硬體採購方面協助總務處。
- (七)本校暑假校園開放時間如下：(目前暫停開放到110年7月2日)
若真的有開放依下面時間：
 1. 暑假之平日：上午5時30分~6時40分及下午4時30分~8時40分。
 2. 暑假之例假日：上午5時30分~8時40分。
- (八)總務處全體祝福事事順心、闔家平安健康及祝福所有同仁暑期愉快!

四、輔導室

- (一)3/27(六)親職教育日活動園遊會，感謝各位老師的積極參與。當天下午的親職講座「吃的營養均衡，提升專注學習力」活動，感謝老師們積極協助家長報名。
- (二)原本規劃之弘道老人基金會扮(伴)老體驗活動，未來視疫情狀況新學年度擇期辦理。
- (三)原訂5月龍祥幼兒園蒞校參觀活動因疫情暫停辦理。
- (四)原定5月的高年級加強性平教育講座，延到新學年度辦理。
- (五)5月孝親月學習單與徵畫活動，感謝各班導師與藝文老師們協助，活動順利完成，輔導室也於5月中寄出六年級明信片，希望藉此強化學生家人關係與家庭教育功能並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六)因性平法規定每學期需有四小時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於每年底需做全校實施性平成果彙整。原訂於五月底藉由宣導月向各班收取班級實施成果，礙於疫情停課，原已交成果班級仍會印製獎狀鼓勵，未交成果班級在未來復課時，仍須安排相關課程以強化學童性平概念。
- (七)五年級協助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於本學期於五月18日結束，輔導室非常感謝導師們的協助，會另發獎狀與獎品感謝小志工們。
- (八)特教生之適性導師協調及適應欠佳學生名單均已完成審核，並送交特推會決議通過。
- (九)雲端學務整合系統上家長的通訊資料，請各班導師於每學期初重新檢視並更新，以利於學校行政端進行家訪，或是協助老師進行通報時，需要家長最新的通訊資料。
- (十)畢業生輔導轉銜會議、學前特教班及畢業生特教轉銜會議已進行完畢。

*輔導與特教工作需要大家的用心投入、協助與配合，尤其是班上有特殊生的導師，加倍辛勞，無限感恩！老師是孩子最珍貴的引路人，讓我們一起以愛關照學生，成就學生的未來，感謝大家！

五、人事室

(一)本校 110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票選訂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結束後以聚餐方式辦理，因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五)止，故本校是日文康活動延後辦理。

(二)有關身心健康宣導：

1.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主要內容是由市府提供外部諮詢服務管道與專業資源，協助同仁解決影響工作表現的各種私人問題，相關資源一覽表，請本校同仁多加運用。共分為：

(1)理財資源一覽表。

(2)法律資源一覽表。

(3)健康資源一覽表。

(4)心理資源一覽表。

請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信箱直接諮詢，由個案管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另可經由專線、E-mail 或市府服務窗口申請顧問諮詢，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桃園市政府諮詢專線服務窗口：

※公務人員關懷專線：0800-027-858

※教育人員關懷專線：0800-520-928

2. 本校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 2 年一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 3500 元，另為加強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500 元，或每人每 2 年 7,000 元，俟疫情趨緩同仁再安排檢查，並檢具核銷。

3. 因停課不停學老師教學比平日加倍辛苦，同時又要好做防疫工作，請本校教職員工務必要保重身體，照顧好自己，大家辛苦了！

(三)本校同仁若有人事業務上的問題，歡迎隨時至人事室提出，本室依規定協助各位解決問題，謝謝。

※重要人事法令宣導如下：

1.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性別主流化事項彙整表 1 份。
2.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 份。
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1 份
4. 公務員服務法基本義務、品德義務及不為義務相關法令 1 份。
5.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 1 份。
6. 差勤管理注意事項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 份。
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資料 1 份。

◎110 學年度暑假人事室重要行事規畫

*7 月份行事曆

1. 新進教師參加教評會及報到作業。
2. 教師兼行政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完畢（最多 16000 元）。
3. 教師學歷改敘案。
4.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教師辦理事項。
5. 製發新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導師聘書。
6. 開始辦理代理教師甄聘作業。
7.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改選。

*8 月份行事曆

1. 代理教師報到作業、製發代理教師聘書。
2. 教師兼行政人員 14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發作業。
3. 完成新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休假資料建立。

4. 教師成績考核案審議。
5. 緩召、逐召業務、緩召三款消滅時效業務辦理。
6. 教評會委員改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
7.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市外介聘教師敘薪。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19931 號函辦理。

(二)本校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常態編班辦法」(附件一)，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案由二：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配排課原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附件二)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相關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B 號函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師法修正全文 53 條，原第 16 條條文條次變更至第 31 條，爰配合修正第 8 點及第 9 點、第 18 點。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新增)規定：「(第一項)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二項)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配合新增第 16 點後段之規定。

(三)詳如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 8 點、第 9 點、第 16 點、第 1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四)。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案由四：桃園市龍山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與原則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附件五)，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務主任

校長